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次对部分因离职、身故、职务变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、部分 2018 年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的激励对象的合计 877,534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回购事项已获得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审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以 3.960239 元/股的价格，回购注销 877,534 股限制性股票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